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闕嘉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徐子琦

　　鄒翹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三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7575號，下稱本案訴訟），前依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8號假處分事件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擔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以臺北地院115年度存字第3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鄒翹海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21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茲因本案訴訟已告確定，伊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且系爭裁定業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71號裁定撤銷，伊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系爭裁定提供系爭擔保金，並提存系爭擔保金在案，嗣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後，撤回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程序，並於民國115年10月2月以士林蘭雅郵局413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相對人均於同年月5日收受，有系爭裁定、提存書、本案訴訟判決、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裁定、存證信函、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37、45至47頁）。是相對人應於同年月26日前行使權利，然其迄今未就系爭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143頁）。從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劉奕榔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郁琳